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4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验字[2023]51820120号）。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合肥长丰二期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44,074.28	20,000.00
2	合肥长丰厂区液化天然气(LNG)体储项目	53,531.69	25,000.00
3	氢气及合成气催化转化装置建设(项目存续)	62,161.70	4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9,767.67	115,0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邓韬先生、姚展帆先生、文志明先生、黄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马晓茜先生、陈群云女士、黄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黄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0日，广钢气体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姚展帆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五一丰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历任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并于2011年1月兼任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广州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新气体联合板块（包括粤港气体、珠江气体、南华气体）技术工程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0年1月，历任广州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新气体联合板块（包括粤港气体、珠江气体、南华气体）技术工程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广州广钢林德气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10月，担任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担任广钢气体党委书记（2024年8月至今）、董事长（2024年3月至今）、总裁（2018年8月至今）、首席科学家（2024年1月至今）、核芯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韬先生通过井冈山市大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邓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展帆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五一丰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历任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并于2011年1月兼任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广州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新气体联合板块（包括粤港气体、珠江气体、南华气体）技术工程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0年1月，历任广州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新气体联合板块（包括粤港气体、珠江气体、南华气体）技术工程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广州广钢林德气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10月，担任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担任广钢气体党委书记（2024年8月至今）、董事长（2024年3月至今）、总裁（2018年8月至今）、首席科学家（2024年1月至今）、核芯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展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姚展帆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文志明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五一丰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历任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并于2011年1月兼任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广州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新气体联合板块（包括粤港气体、珠江气体、南华气体）技术工程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0年1月，历任广州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新气体联合板块（包括粤港气体、珠江气体、南华气体）技术工程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广州广钢林德气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10月，担任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担任广钢气体党委书记（2024年8月至今）、董事长（2024年3月至今）、总裁（2018年8月至今）、首席科学家（2024年1月至今）、核芯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文志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晓霞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89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广州理工学院助教；1998年1月至2000年9月，担任万宝电器集团公司；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历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业务员、发行部经理、证券管理部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担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清算部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21年1月，担任广东广恒远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晓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群云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万宝空调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万联证券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广恒远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群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群云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晓霞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89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广州理工学院助教；1998年1月至2000年9月，担任万宝电器集团公司；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历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业务员、发行部经理、证券管理部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担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清算部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21年1月，担任广东广恒远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晓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晓霞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89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广州理工学院助教；1998年1月至2000年9月，担任万宝电器集团公司；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历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业务员、发行部经理、证券管理部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担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清算部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21年1月，担任广东广恒远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晓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晓霞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89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广州理工学院助教；1998年1月至2000年9月，担任万宝电器集团公司；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历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业务员、发行部经理、证券管理部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担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清算部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21年1月，担任广东广恒远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晓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晓霞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89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广州理工学院助教；1998年1月至2000年9月，担任万宝电器集团公司；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历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业务员、发行部经理、证券管理部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担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清算部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21年1月，担任广东广恒远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晓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晓霞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89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广州理工学院助教；1998年1月至2000年9月，担任万宝电器集团公司；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历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业务员、发行部经理、证券管理部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